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□第4 條第 項

 □第5 條第 項

 □第6 條第 項 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 □第10 條第 項

□一、□夫□妻 原□平□山地原住民身分，約定變更為□平□山地原住民身分，註記
 民族別為 。

□二、未成年子女 □男□女 　　 　　　取得□平□山地原住民身分，註記
 民族別為 。

* 三、未成年子女□男□女　　　　　約定從□父姓□母姓為　　　　　，

□原住民傳統名字　　 　　，並取得□平□山地原住民身分，註記民族別為 。

* 四、其他 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

**立約定書人：**

**夫（父）：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**妻（母）：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